《附件》

桃園機場第二航廈擴建工程勞動檢查結果

1. 停工 5 區域(2 事業單位)，共罰鍰新臺幣 36 萬元。

2. 總違反項次：墜落 3 項、感電 1 項、機械危害 3 項、火災爆炸 2 項、缺氧中毒 2 項，共 11 項。

3. 主要職安缺失如下：

裝修工程

(1)內外側施工架、格柵平台未設護欄。

(2)1、3 樓堆高機未制動(未煞車)。

水電工程

(1)1、4 樓鋼瓶、有機溶劑等未有危害標示、安全資料表及化學品清單。

(2)格柵平台開口未設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。

(3)電焊機未絕緣包覆。

設備工程

(1)施工架、輸送帶、樓梯開口未設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。

(2)樓梯開口護欄尖銳突出物未防護。